

第二章 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

107-111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，屬強化海岸調適能力計畫包含「辦理海岸防護計畫(內政部)」及「韌性防災與氣候變遷水環境風險評估研究(經濟部)」，涉監測預警機制及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計畫包含「氣候變遷對臺灣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空間利用衝擊評估(海洋委員會)」、「海洋環境監測(海洋委員會)」、「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(海洋委員會)」

一、強化海岸調適能力

- (一) 為強化海岸調適能力，相關海岸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，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，並明定「海岸防護計畫」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：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，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，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；二級防護計畫，擬訂機關為直轄市、縣(市)水利主管機關，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」，依前開規定審議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縣(市)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，審議及核定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等 9 縣(市)二級海岸防護計畫。
- (二) 為掌握極端氣候對水環境之衝擊與影響及健全與提升災害整備、應變等業務，發揮災害預警、災害保全之效益，韌性防災與氣候變遷水環境風險評估整合「水旱災整備及應變科技之研究(104-107 年)」及「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(103-107 年)」科技計畫，分別就因應短期水旱災害之防災科技研發，以及長期氣候變遷影響下之調適技術精進與策略研析作出顯著貢獻。

二、強化監測預警機制及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

「氣候變遷對臺灣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空間利用衝擊評估」、

「海洋環境監測」、「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」屬新興計畫，後續將強化監測預警機制及落實海洋環境保育與環境調查工作，以保育及保護海洋資源。

第三章 重要執行成果及效益

一、強化海岸調適能力

- (一)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進度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、五、六、七河川局業已完成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」，並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完竣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函送屏東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及雲林縣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至內政部進行審議。
- (二) 因應短期水旱災害研發防災科技，研析長期氣候變遷影響下之調適技術精進與策略，建構足以承受衝擊容受力及能迅速復原的恢復力之韌性臺灣。

二、強化監測預警機制及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

以強化監測預警機制及落實海洋環境保育與環境調查工作為目標，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機制，保護海洋資源。

第四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

- 一、持續審議海岸防護計畫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計於 109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擬訂，訂於 109 年 4 月前送經濟部、109 年 6 月至 8 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，預計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。
- 二、提升都市防災韌性：建立暴雨事件時空分布大數據資料庫，繪製淹水機率圖資支援水災預警，進行致災特性分析提升防災韌性。